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

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 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會議進 行至核定案件第3案時,由林兼副 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旅館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為遊憩區)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廠 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6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 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案)再提 會討論案」。
-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9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崙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口湖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 甲種工業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5 案: 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機關 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旅館區、 保護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 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為遊憩區) 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第 386 次會及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8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48479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將本案發展定位、開發構想與文化產業特色,以及透過土地使用與都市空間調整,帶動地方經濟成長,創造產業聚集效益之整體策略規劃方案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變更住宅區為遊憩區部 分,參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私有土地變更範

圍維持原計畫,又為增進本案遊憩功能,遊憩區容許使用之旅館、住宿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變更後遊憩區總樓地板面積之30%。

- 三、本案將來道路開闢時除應順應地形、地勢及最小曲 率半徑應符合相關規定,以確保行車安全外,原有 樹群植栽應妥為維護、保存,以美化路線景觀。
- 四、本案因部分超出公展範圍,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 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 論。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第 3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425675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停七」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供需情況及改善措施,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辦理。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 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第 3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9 日北府城更字第 09804 32041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6 日 第 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6 年 5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5612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重信(召集人)、洪前委員啟東、彭前委員光輝、周委員志龍及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6 年 8 月 7 日、97 年 3 月 5 日、98 年 3 月 6 日及 98 年 4 月 28 日共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休閒渡假區之開發規模大小、土地使用 強度、容積獎勵、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重劃負擔比例 及開發可行性等課題,故請宜蘭縣政府再詳予審酌補 充具體資料,並由本會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建議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6月21日第15 屆第2次會及95年8月11日第15屆第3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以96年3月9日府城鄉字第 0960075469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卷,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府城規字第 0980201147 號函認為:「其中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五、涉及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略以)…(六)將擬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本

次變更劃設之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並無償捐贈地方政府乙節,本案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平鎮市公所表示無能力維護管理本案污水處理場場,請本府自行管理維護;本府水務處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亦表示無相關人力及經費可負責該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事宜,為使本案污水處理場用地權管合一,建議本案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7月4日會議決議:污水處理場用地由申請單位自行與闢後,所有權登記為本住宅社區共同持分,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管理維護費用至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止。」為由,函請本部再提會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涉及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有關興建、管理、維護及捐贈事項,仍維持本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決議。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 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2 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35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2634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經本會 98 年 2 月 24 日第 701 次會審議決議 略以:「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2 案擬變更內容超出 原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 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臺中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98年4月 17日起至98年5月18日止補辦公開展覽,並於 98年5月6日假潭子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 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該

府以98年6月24日府建城字第0980189679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陳情意見等暨建議處理方式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中縣政府併同本會第70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	几寸1 7 年 时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臺中 縣政府98年6月24日府建城 字第0980189679號函)	本會決議
再	潭陽產業股	前開土地為營運	1. 優先建議准予		照臺中縣
人	份有限公司	55 年以上屬政府	本公司目前使	理由:	政府研析
1	林明星	評選業績優良潭	用範圍的潭秀	1. 經查陳情地號係屬現行計	意見辨
		陽產業股份有限			理,未便
	建議位置:	公司辦公、電腦控	地上之建物及	2. 未來鐵路高架化後,該位	採納(即
		制主機、檢驗設備		置係屬潭子火車站站區,	維持本會
		所在、台電供電及		為提供完整之站區服務機	98年2月
		潭陽公司受電設		能,經縣都委會決議變更	24 日 第
	巷道路,約	備,大宗原料運入	2. 或建議將車站	鐵路用地為車站用地。	701 次 會
	在工(乙)用	必用之地,若變更	東邊之潭子街1	3. 另考量鐵路高架化後對地	決議)。
	地相對位置	為車站用地則公	段 31 巷路寬擴	區道路系統及都市空間結	
	之私有土地	司被迫無法營	大為 15 米以上	構之影響,縣都委會決議	
		運,影響眾多員	之道路,以促進	略以:	
	陳情地號:	工、廠商及所有投	站前交通順	下列事項請交通部會同臺	
	潭秀段826	資人之生計,並使	暢,並請車站劃	中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另案	
	號	公司投入生產等		檢討,循都市計畫程序辦	
		數億元,位於工	與潭陽公司合	理:	
		(乙)用地內之軟	作為類似 BOT	(1)高架工程完竣後臨時軌	
		硬體設備因該筆	案,以便保留潭	用地之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被徵收而無	陽公司之辨	應重新檢討。	
		用武之地,國家建	公、營業、生產	(2)鐵路高架化後對原都市	
		設本該支持但潭	及供受電之功	計畫劃設為「鐵路用地」	
		子鄉自都市計畫	能,實感德便。	而未徵收者,應檢討變	
		實施以來人口均		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往鐵路以西發		(3)鐵路高架化後有關橋下	
		展,鐵路以東人口		横交道路之處理,應考	
		不多,潭子站東側		量都市交通系統之轉	
		實不需太大範		變,全面檢討整體路網	
		圍,請 釣長衛民		之完整性。	
		設想,莫讓眾多百		(4)高架橋下空間管理使用	

始 味	陳情人	→ → ¥ → □ L	中洋市石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臺中縣 办京00年(月24日京港)	- ^ '- > ¥
編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98年6月24日府建城	本會決議
				字第0980189679號函)	
		姓失業。		應配合鐵路兩側土地使	
				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	
				求,納入後續辦理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	
				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車站周邊應考量增加停	
				車需求。	
				4. 因目前潭子火車站臨近腹	
				地狹小,因此於鐵路高架	
				化辨理工程細部設計時,	
				將考量未來整體站區進出	
				動線之完整性及營運單位	
				之需求將車站用地納入規	
				劃,故保留車站仍有其必	
				要性。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 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 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修訂條文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請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另「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乙節,亦請配合刪除。

第8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 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且免予回饋。
 - 二、原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仍應予以保留,並將「電信事業專用區」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擬變更電信事業專用區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部分,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擬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現況為空地未作相關電信事業使用,故同意變更回復為原住宅區,惟仍請參照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需求彈性運 用設置。

- 1、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學生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 服務工作。
- 7、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臺南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 政部核定。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修訂條文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請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另「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乙節,亦請配合刪除。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擬變更電信用地為電信專用區部分,因該地目前以 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 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擬變更住宅區為「電信專用區」部分,亦請配合修 正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另參 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依「雲林縣都市土地變更

回饋審議原則」規定應回饋 10%公共設施用地(以 折算代金方式抵充),並由雲林縣政府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 用相關內容,請配合刪除。
- 四、據縣政府列席代表稱有關擬變更後電信專用區面積 0.24公頃係誤載,請縣政府查明補正。

第 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崙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主,為符 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相關內容,請配合刪除。

第 1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相關內容,請配合刪除。

第 1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口湖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2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主,為符 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 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相關內容,請配合刪除。

第14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 區為甲種工業區)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3 月 5 日 府建都字第 09800515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4 月 21 日第 705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是否納入目前正在辦理中之『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妥為研議,或仍以個案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較為妥適,請高雄縣政府研擬該計畫區工業區之發展構想及策略,提出政策方針及定位目標,據以檢討特種工業區存在之必要性與適宜性,並兼顧保障合法工廠權益、解決合法廠商投資問題等,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及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在卷,案經高雄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辨理後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建都字第 0980145803 號函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决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高雄縣政府將該府 98 年 6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45803 號函送書面資料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內容(如附表)納入計畫書,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後,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如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採納且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或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准予通過,否 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再 提會討論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概要	縣政府研析意見 (98.3.23 府 建都字第 0980061991 號函) 本會決議
1	三鐵股限等商陳永工份公家7人裕廠有司廠位。	一、 取消側院及後院規定以 集中留設法定空間: 一般工業區土地之廠房通常緊 鄰道路興建,造成車輛出入緩 衝空間不足目影響都市暑期,	意決二 27 條潛 27 經 2 是 2

性規定前後側院留設寬度有後 續興建營運的困難,以及畸零二、案經廠商代表帶回本縣都 土地整合有效利用的困難度。 因此建議僅規定前院退縮深 度,取消側院及後院深度之管 制,由廠商視實際使用需求, 彈性規劃設計廠房之配置。

二、 工業區廠房難以使用: 本次申請範圍內竹園段1216地三、本府考量後認為,雖然以 號擬從事大、中、小型汽車修 護廠使用,夜間需將車輛移入 室內,以避免未修理完成之車 輛受損;若前院退縮 6M,側院 及後院各退縮 4M,則建蔽使用 率僅約 50% (一般工業區以平 面使用為主,較少興建2層以 上), 廠房面寬及深度僅約 17 公尺,難以同時兼顧汽車修 理、停放,有基地無法有效使 用的困擾,因此建議取消側院

及後院寬度,以利基地規劃設

建議:

計。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 點修正為:「甲種工業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四、是以,本案陳情人所陳尚 210%。並應依「都市計畫各種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 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規 定,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 6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必要者,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二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至少 50%需植栽綠化,以提升環境品 質。

過。

- 委會委員訊息,重新檢討 後發現部分廠商在前院 退縮6公尺、側院及後院 退縮4公尺的情形下,確 有窒礙難行之處,於是提 出本陳情案。
- 前案例【97年3月10日 公告實施「變更仁武都市 計劃(部分特種工業區為 甲種工業區)案 (允成等 59 家廠商)】,其土地使用 管制均為前院退縮 6 公 尺、側院及後院退縮4公 尺。然為配合經濟發展之 需要,在符合內政部所訂 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 置基準 | 的規定原則下, 應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彈 性調整有關工業區基地 退縮之規定。
- 符上開內政部所定有關工 業區退縮建築之規定,爰 請建議照陳情意見通過。

第1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 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 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1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7 月 17 日府城計字第 098011403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 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因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內容 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為維護人民權益,故請縣政 府重新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計畫屬主要計畫,計畫書所載「事業及財務計畫」 請修正為「實施進度與經費」,以符規定。

三、變更計畫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辦理。

八、散會(下午12點50分)。